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名物詞考釋商榷三則*

陳炫瑋**

摘要

本文主要是利用考古材料來重新考察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中的名物詞材料。經過相關材料的檢視與考察,可以得出:(一)《春秋》隱公元年: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,楊伯峻的解釋說「賵,音鳳,助喪之物,用車馬東帛」。用考古材料檢視,楊伯峻的注當修正為「用車馬東帛,春秋時代亦有用銅禮器作賵,到了戰國時代才見賵用車馬東帛」。(二)《春秋》宣公八年:「辛已,有事于大廟,仲遂卒于垂。壬午,猶繹。萬入,去籥。」楊伯峻認為籥為「古代樂器,吹之以節舞。其形似笛」,根據古文字寫法及考古材料檢視,楊伯峻的注當修正為「其形制為排簫,其下的編管數量不一」。(三)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:「鄭人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,廣車、軘車淳十五乘,甲兵備,凡兵車百乘,歌鐘二肆,及其鎛、磬,女樂二八。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。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對於「歌鐘二肆」的解釋重點有二:其一為「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」;其二為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」。根據考古材料檢視,第一說是合理的,第二說「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」並非一肆之必要條件。

關鍵詞:《春秋左傳注》、賵、籥、肆、堵

^{*}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拙作之細心閱讀及指正,在此謹致以最深的敬意與感謝!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一書引考古材料斠正與研究」(計畫編號:109-2410-H-003-093-MY2)部分成果。

^{**} 陳炫瑋現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楊伯峻(1909-1992)一生的學術著作相當豐富,特別是《春秋左傳注》一書,更是在《左傳》學界有相當高的影響力。高思曼評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說:「他對《左傳》的研究成果《春秋左傳注》,更是在世界上得到普遍好評的不朽之作。」「楊伯峻注解《左傳》時,除了善選各代的《左傳》注解外,更留意近代的考古發現與甲骨彝器材料,在前面凡例部分即言:「注釋盡量採取前人及今人研究成果及近代發掘資料。」²楊伯峻善用甲骨、青銅器和古代文物來補充解釋《左傳》中的文字及制度,例如某些諸侯國第一次出現時,楊伯峻往往會引用青銅器材料來加以對照,對於文獻的整理提供了新的視野與方法。但近代考古學的蓬勃發展,書中的一些觀點就有需要再斟酌之處,甚至有些新出土材料或考古資料亦足以補充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一書的不足。學界利用出土材料全面檢視《春秋左傳注》中的名物雖已有相當的研究,如許子濱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斠正》一書即是代表作,³惟仍有一些可再進一步討論的地方。以下筆者擬針對此書挑選:(一)隱公元年「天王使率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、(二)宣公八年「萬入,去籥」(三)襄公十一年「歌鐘二肆」等三條文詞進行考釋,以就教於方家學者。

二、隱公元年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

《春秋》隱公元年: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,杜預(222-285)《集解》此說無注,惟在文公五年注云:「車馬曰賵。」⁴孔穎達(574-648)《疏》:「賵者,助喪之物。文五年注云:『車馬曰賵』。《士喪,既夕禮》云:『公賵,玄纁束帛兩馬」,士之制,只得駕兩馬,故云賵兩馬。大夫以上,皆駕四馬。此宰咺來賵,蓋用四馬也。《公羊傳》曰:『喪事有賵,賵者蓋以馬,以乘馬束帛。車馬曰賵」,《穀梁傳》曰:『乘馬曰賵』,皆謂宰咺

¹ 引自俞筱堯: 〈古文獻學家楊伯峻的學術道路〉,《文獻》1993年第4期,頁113。

²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(修訂本)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12年),凡例頁2。

³ 許子濱: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斠正》(香港:中華書局,2017年)。

⁴ [晉]杜預注,[唐]孔穎達疏:《春秋左傳注疏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2013年),卷19, 頁311。

用乘馬來也。惠公仲子不言及者,是並致二賵,或是史異辭,蓋二者各以乘 馬,不宜以一乘之馬賵二人也。」⁵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:

賵,音鳳,助喪之物,用車馬東帛。⟨既夕禮⟩:「公賵玄纁東雨 馬」是也。依《說苑·修文篇》, 賵, 天子乘馬六匹, 乘車; 諸 侯四匹,乘舆;大夫三匹,参舆;元士二匹,下士一匹,不用舆。 天子束帛五匹,玄三纁二,各五十尺;諸侯玄二纁二,各卅尺; 大夫玄一纁二,各卅尺;元士玄一纁一,各二丈;下士綵、縵各 一匹,庶人布、帛各一匹。6

可以看出,楊伯峻的說法基本上就是承襲杜預《集解》和孔穎達《疏》。雖然 「賵」在古文獻中可以指助喪之車馬,《荀子・大略》:「貨財曰賻,輿馬曰 聞,衣服曰襚,玩好曰贈,玉貝曰吟。」⁷《說苑・修文》:「賵者何?喪事 有賵者,蓋以乘馬東帛。輿馬曰賵,貨財曰賻,衣被曰襚,口實曰唅,玩好 曰贈。」。*古代助喪之物其實包括的項目相當多,但若就「賵」的內容而言, 過去就是特指車馬而已。值得留意的是,《儀禮,既夕禮》:「公賵玄纁束、 馬兩」,鄭玄(127-200)注:「賵,所以助主人送葬也。兩馬,十制也。」 其所反映的是十階層的制度,但是否代表天子贈諸侯或諸侯贈諸侯亦是如此 規格,目是否是春秋時代的實際情況,也不無疑問。故宋人張洽(1160-1237) 即指出:「天子賵諸侯之制未聞。」9其說法是相對嚴謹的。近代的譯注者注 解《春秋左傳》這一條時基本上亦承此說。10焦作森僅指出賵是助喪之物,11惟 「賵」的內涵為何?沒有進一步說明。出土文獻中,在諸侯的葬禮中確實可以 看到楚王贈送給諸侯車馬器當喪器的情況,如曾侯乙墓中就有大量這一類的 記載:

^{5 〔}晉〕杜預注,〔唐〕孔穎達疏:《春秋左傳注疏》,卷2,頁33。

⁶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(修訂本)》,頁8。

^{7〔}戰國〕荀況著,王天海校釋:《荀子校釋(修訂本)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6年), 頁 1049。

^{8 〔}漢〕劉向撰,向宗魯校證: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9年),頁492。

^{9 [}宋]張治撰,陳峴點校:《春秋集注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21年),頁6。

¹⁰ 陳克炯:《左傳詳解詞典》(鄭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2004年),頁1135。即認為賵指「送 給喪家助葬的車馬、東帛等物 」。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:《左傳》(北京:中華書局, 2020年),頁4;陳戍國:《春秋左傳全本》(長沙:嶽麓書社,2019年),頁3。

¹¹ 焦作森譯注:《春秋左傳通注》(長春:吉林大學出版社,2019年),頁2。

- (一)養君幣一乘路車,複。【簡 119】
- (二) 王䂮一乘路車,三匹騮。【187】
- (三)坪夜君之 器車二乘,屯麗。【簡 191】12

關於「琞」字,原整理指出此字與賵、贈意思相當。¹³「琞」字在曾侯乙簡的 使用語境中大都是「王(或封君)+೪+車」(簡195),或「王(或封君)+ 盟+車+馬」(如簡 187、191),與文獻中的「賵」字使用語境確實符合。不 過就先秦其他的考古材料來看,「賵」所包括的項目並非只能使用在車馬器的 贈送上。以考古發掘所見的情況來看,天子贈給諸侯,甚至諸侯贈給諸侯的 喪器亦包括了銅禮器,不應只有車馬器。例如在隨州棗樹林一帶所發現的春 秋時代曾國墓葬中,就可看到唐國贈送青銅禮器給曾國夫人和曾國國君。在 棗樹林 M191 墓葬中,出有唐侯贈給墓主人的行鼎和行簋(圖 1)。根據研究, 墓主人為曾公求夫人嬭魚,為楚國人。墓中出有銅鼎銘文作:「陽(唐)侯佩 據學者研究當出自棗樹林 M169 墓葬中,¹⁵墓主為曾侯寶夫人隨仲嬭加。其銘 文作:「陽(唐)侯佩(賵)隨夫人行鼎,其永祜福。」銘文中的「陽」侯即 「唐」侯,為漢陽諸姬其中一國。這三件銘文皆涉及「佩(賵)行鼎」一詞, 先說明「行鼎」的意義。「行鼎」一詞常見於青銅器銘文中,屬於「行器」的 一種。根據目前學界的研究,這一類的「行器」大都是專為死者所製的隨葬 品,¹⁶日其質地、浩型、紋飾一般都不太講究,¹⁷張聞捷認為「行器實則就是 明器在這一階段的別稱。」18至於銘文中的「」」字(〈唐侯鼎〉,出自棗樹

¹² 釋文參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、湖北省博物館編著: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(三)》(曾 侯乙墓竹簡)(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19年),頁11、35。

¹³ 湖北省博物館:《曾侯乙墓》(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9年),頁 521。

¹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:〈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〉,《考古》2020 年第7期,頁89。

¹⁵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:《追回的寶藏——隨州市打擊文物犯罪成果薈萃》(武昌:武漢大學 出版社,2019年),頁 205。

¹⁶ 楊華:〈「大行」與「行器」——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〉,《古禮再研》(北京: 商務印書館,2021年),頁 104。

¹⁷ 吴鎮烽:〈試論古代青銅器中的隨葬品〉,《青銅器與金文》第5輯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 社,2020年),頁24。

¹⁸ 張聞捷:《東周青銅禮器制度研究——以中原和楚地為中心》(新北:花木蘭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,2017年),頁 298。

林 M191),形體不一,陳劍認為此字當釋為「佩」,讀為「賵」。¹⁹筆者認 為此說可信,不過此文對於一些形體偏旁作「市」形的現象,陳劍沒有淮一步 說明,關於此部分,此節最後再來補充說明。唐國給隨國國君和夫人行鼎即 诱渦「賵」的手段,可證春秋時代確實可以用禮器做為賵使用。顯見春秋時代 的喪禮,未必嚴格限制賵只能限定在車馬器上。另外在河南駐馬店市上蔡蔡 國貴族墓 M29 出土一件〈景侯贈蔡媯盤〉(圖 4),「景侯」為姬姓國,蔡也 是姬姓,²⁰蔡媯是媯姓女子嫁到姬姓蔡國的夫人。根據陳昭容的說法,此盤為 [□]侯贈給蔡媯做為助喪之器。²¹其所用的即為「贈」,但盤非屬玩好之物,也 與「玩好曰贈」的情況不相符。顯見在春秋時代,「賵賻襚贈呤」的使用場合 未必如此嚴謹,「賵」的內容亦未必僅限於車馬器而已。





〈唐侯簋〉22 圖 1

¹⁹ 陳劍:〈簡談清華簡《四告》與金文的「祜福」——附釋唐侯諸器的「佩(賵)」字〉,《出 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》第13輯(成都:巴蜀書社,2021年),頁1-23。

²⁰ 「曾」字讀為「贈」, 詳謝明文:〈讀《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》瑣記〉,《出土文獻與古文 字研究》第9輯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20年),頁164。

²¹ 陳昭容:〈曾侯夫人嬭加的生命軌跡——從隨州棗樹林 M169 隨仲嬭加墓陪葬銅器談起〉, 《古今論衡》第38期(2022年6月),頁97。

²² 器形取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:〈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〉,頁 84; 銘文取自吳鎮烽編著: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·三編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20年),頁548。(銘文未必是上器的,但內容相同)





〈唐侯鼎〉23 圖 2





〈唐侯鼎〉24 圖 3





〈實侯贈蔡媯盤〉25 圖 4

 ²³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:《追回的寶藏——隨州市打擊文物犯罪成果薈萃》,頁 8-9。
²⁴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:《追回的寶藏——隨州市打擊文物犯罪成果薈萃》,頁 10-11。

²⁵ 李伯謙主編:《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·河南》第10冊(北京:龍門書局,2018年),頁390。

最後筆者再來補充說明〈唐侯鼎〉的「佩」字問題。《說文‧人部》: 「IR、大帶佩也。从人从凡从巾。佩必有巾,巾謂之飾。」段玉裁(1735-1815) 注:「大帶佩者,謂佩必系於大帶也。古者有大帶、有革帶。佩系於革帶,不 在大帶,何以言『大帶佩』也?革帶統於大帶也。許於糸部之紳,革部之鞶皆 曰『大帶』,實則紳為大帶,鞶為革帶也。佩者,〈內則〉『左右佩用』是。 从人者,人所以利用也。从凡者,所謂無所不佩也。从巾者,其一耑也。蒲 妹切,古音在一部。俗作珮。」²⁶古文字的「佩」字作「<mark>祝</mark>」(〈嬹鐘〉,西周 中期,《集成》248)、「70」(〈頌鼎〉,西周晚期,《集成》2829),字的 結構包括了「人」、「凡」和「巾」。不過有時「佩」字或省上部的「凡」作 「ゐ」」形,(〈獄簋〉,西周中期)、「ゐ」(〈獄簋〉,西周中期,《中國國 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(青銅器卷 西周)》,頁 134)、「 (〈獄簋〉, 西周中期)。其中「巾」旁也有寫成「市」形,如〈獄盨〉的「佩」字作「流」 形(〈狱盨〉,西周中期,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5676),惟作此形 的「佩」字相當少見。出自 M191 的「佩」字作「圖」(〈唐侯簋〉)、「圖」(〈唐 侯鼎〉),其下所从的類「巾」形。不過其他出自 M169 的〈唐侯鼎〉,其「佩」 字作「圖」形(《追回的寶藏》,頁11)、「圖」(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 成三篇》220)、「私」(《追回的寶藏》,頁9),其下所从的為「市」形。 在古文字中,尤其是南方的文字,常見「巾」旁寫成「市」形的,如「帛」字, 可作「第」(上博二《魯》2)形,但也有作「第」(上博一《孔》20)形;「常」 字作「緣」(包山 203),又可作「緣」(包山 214)。又如「幃」字,曾國楚 簡大都作「霧」形(曾侯乙簡 138),即从「市」旁。鄔可晶指出「楚文字『巾』、 『市』二形作為義符常可通用」²⁷因此〈唐侯鼎〉的「ゐ」字,其下所从的「市」 當可跟「巾」形通用。至於上半所从的「刈」形,只是將「人」形寫在「凡」 形之後,然後「凡」形與「人」形共筆遂成這個形體。〈唐侯鼎〉為唐國給曾 國的器,唐國也同樣是姬姓國,且也屬於漢陽諸姬的一環。在春秋時代,其 與隨國的關係當是相當緊密的。石泉說:「 隨、唐二國既是近鄰,又同屬姬姓

^{26 〔}漢〕許慎撰,〔清〕段玉裁注,許惟賢整理:《說文解字注》(南京:鳳凰出版社,2015 年),頁642。

²⁷ 鄔可晶:〈談談所謂「射女」器銘〉,《出土文獻》第5輯(上海:中西書局,2014年), 頁 18。

封國,交往勢必頻繁。」²⁸唐國不僅與隨國關係緊密,唐國也跟楚國的關係相當親近,《左傳》盲公十二年:

楚子使唐狡與蔡鸠居告唐惠侯曰:「『不穀不德而貪,以遇大敵,不穀之罪也。然楚不克,君之羞也。敢藉君靈,以濟楚師!』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,從唐侯以為左拒,以從上軍。」²⁹

在晉楚邲之戰時,唐惠侯即加入楚莊王的陣營成為左拒。直到楚昭王時,因子常的關係而導致唐成侯跟楚國翻臉,30並與吳國一起攻入楚國都城,顯見唐國在春秋時代有段時間跟楚國的關係是相當緊密的。不僅如此,曾國(隨國)在楚莊王時代,兩國關係也相當緊密,曾楚兩國曾和親。根據考古發掘,棗樹林 M191 和 M169 墓主人分別是嬭漁和嬭加,都是楚國女子嫁去曾國。其中,嬭加約在楚莊王時期嫁去曾國當曾侯寶的夫人,31〈嬭加編鐘〉:「楚既為代,盧(吾)仇匹之。」田成方認為此句大意是說:「楚國既將我許配曾侯,我(則)耦合之。」³²顯見楚莊王時期,曾與楚兩國的友好聯姻關係。而在嬭加死後,唐侯也送給嬭加行鼎,可知兩國關係也相當緊密。曾國是漢陽諸姬之一,而唐國也是漢陽諸姬其中一國,其地理位置應與曾國位置接近,兩國的文字體系大概也接近。因此可進一步推測,唐和隨的文字體系或多或少也受到南方楚文字的影響。像曾國文字中,就有一些从「巾」的字都寫作「市」,如「常」字,曾侯乙簡作「屬」形(簡 69),楚文字也大都作「雾」(《安徽大學藏戰國楚簡(一)》,簡 106)。形。因此〈唐侯鼎〉的「佩」字寫从「市」的佩,可能也是受到南方楚系影響。

綜上所述,考古可見唐侯賵隨侯和隨夫人下葬用的行器,顯見當時唐和 隨兩國彼此之間相互往來關係,至少橫跨兩代國君。同時也可知「賵」在實際 運作下可包括銅禮器。至於後來何以賵不用銅禮器?曹瑋指出西周後期開 始,「禮器的賵送也受到了限制,賵賻制度僅僅表現在車馬、衣服、錢幣、貝

²⁸ 石泉:〈從春秋吳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荊楚地理〉,《古代荊楚地理新採(增訂本)》(臺中: 高文出版社,2004年),頁296。

^{29 [}晉]杜預注,[唐]孔穎達疏:《春秋左傳注疏》,卷23,頁396。

^{30 [}晉] 杜預注,[唐]孔穎達疏:《春秋左傳注疏》,卷 54,頁 944。

³¹ 陳昭容:〈曾侯夫人嬭加的生命軌跡——從隨州棗樹林 M169 隨仲嬭加墓陪葬銅器談起〉, 頁 94。

³² 田成方之說引自付雨婷:《曾國三件長篇編鐘銘文集釋》(長春: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,2021年),頁118。

含等方面行助葬,一直到東周時期仍舊如此。」33不過嚴格講,春秋時代賵在 部分地區仍可使用青銅禮器。大概到戰國時代,文獻或出土材料中常見賵以 車馬器為主,少見禮器。但不能因此逆推春秋時期沒有用禮器當賵的情況, 至少事樹林的隨國銅器中即見唐國所賵的器物。唐和隨同屬姬姓國,顯見禮 制在各地各國的情況並非僅能用一個標準來看待,即便同屬姬姓國也未必相 同。許子濱指出:「《左傳》禮制與《三禮》有合有不合,假如對其間的同異 不加分辨,偏執禮書以說《左傳》禮制,就難免離虧不合。」34不僅《左傳》 禮制與《三禮》不合,甚至各國的情況也未必相同。因此若以考古材料實際檢 視春秋時代的賵制,確實會出現部分國家禮制現象與《三禮》記載有不合的情 況。楊伯峻的注「賵,音鳳,助喪之物,用車馬束帛」,當修正為「用車馬束 帛,春秋時代亦有用銅禮器作贈,到了戰國時代才見贈用車馬東帛」。

三、宣公八年「萬入,去籥」

《春秋》宣公八年:「辛巳,有事于大廟,仲遂卒于垂。壬午,猶繹。萬 入,去籥。,關於「籥」,杜預《集解》:「籥,管也。」孔穎達《疏》:

《詩》言碩人之舞云:「左手執籥,右手秉翟。」鄭玄云:「籥 如管,六孔。」何休云:「吹之以節舞也。」故吹籥而舞謂之文 舞。35

若照杜預的解釋,籥是管樂器,但其形制為何?孔穎達《疏》引鄭玄之說有六 孔。漢代以後的學者在解釋「籥」時,或把「籥」當成笛一樣的樂器。楊伯峻 《春秋左傳注》:

萬舞中有籥舞,籥者,古代樂器,吹之以節舞。其形似笛,《說 文》云「三孔」、《詩・邶風・簡兮》毛《傳》云「六孔」、《廣雅・ 釋樂》云「七孔」,蓋孔有多少不同。36

³³ 曹瑋:〈試論西周時期的賵賻制度〉,《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》(北京:科學出版社, 2004年),頁175。

³⁴ 許子濱:〈《左傳》禮制與《三禮》有合有不合說〉,《《春秋》《左傳》禮制研究》(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),頁39。

^{35 [}晉] 杜預注,[唐]孔穎達疏:《春秋左傳注疏》,卷 22,頁 378。

³⁶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(修訂本)》,頁 694。

楊伯峻認為籥形制似笛,惟孔數文獻記載不一。日人竹添光鴻(1842-1917)說:「籥如管,六孔,非即管也。」³⁷此說似亦認為籥的形制類笛。近代的譯注者對此器的解釋或採取楊伯峻的說法,或僅說明籥是樂器,如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《左傳》即說:「籥是樂器,吹奏以和舞蹈。」³⁸陳克炯《左傳詳解詞典》也認為「籥」是一種像笛的管樂器。³⁹楊伯峻「笛」之說乃承自古注,《毛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:「左手執籥、右手秉翟。」毛《傳》:「籥,六孔。」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:「籥,餘若反,以竹為之,長三尺,執之以舞。鄭注《禮》云『三孔』。郭璞同,云『形似笛而小』。《廣雅》云『七孔』。」⁴⁰孔穎達《疏》:

《釋樂》云:「大籥謂之產。」郭璞曰:「籥如笛,三孔而短小。」 《廣雅》云:「七孔。」鄭於《周禮·笙師》及《少儀》、《明堂 位》注皆云「籥如笛,三孔」。此傳云六孔,與鄭不同,蓋以無 正文,故不復改。41

在古注中,很多學者大都認為籥如笛,宋人聶崇義(?-?)《新定三禮圖》即將籥繪成笛狀(圖 5),丁鼎注:「籥:古代管樂器,似笛,三孔。」⁴²宋人朱熹(1130-1200)《詩集傳》:「籥,如笛而六孔,或曰三孔。」⁴³近人向熹《詩經詞典》總結古代的說法列出兩種:(一)一種古樂器,編管制成,為排簫的前身。(二)形如笛,三孔、六孔或七孔。⁴⁴筆者認為向熹所列舉的第一種說法才是最符合籥形,第二種說法或出於推測,與古文字字形及實物有所距離,茲將筆者的論點補充說明於下。

³⁷ [日] 竹添光鴻:《左氏會箋》(成都:巴蜀書社,2008年),頁 854。

³⁸ 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:《左傳》,頁 769。

³⁹ 陳克炯:《左傳詳解詞典》,頁920。

^{40 [}漢] 毛亨傳,[漢] 鄭玄箋,[唐] 孔穎達疏:《毛詩正義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2013年),卷2之3,頁100。

^{41 〔}漢〕毛亨傳,〔漢〕鄭玄箋,〔唐〕孔穎達疏:《毛詩正義》,卷 2 之 3 ,頁 100。

⁴² 〔宋〕聶崇義纂輯,丁鼎點校解說:《新定三禮圖》(北京:清華大學出版社,2006年), 頁 162。

⁴³ [宋] 朱熹注, 趙長征點校:《詩集傳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11年), 頁 31。

⁴⁴ 向熹編著:《詩經詞典(修訂本)》(北京:商務印書館,2014年),頁 684。

《三禮圖》「籥」圖45 圖 5

(一)從古文字來看,「龠」字甲骨文作「龠」(《合集》18690),或作「鱻」 (《合集》4720)形,郭沫若說:「龠字既象編管,與漢以後人釋龠之 意亦大有別。後人均以為單獨之樂管似笛,然或以為三孔,或以為六 孔,或以為七孔,是皆未見古器之實狀而縣擬之耳。形之相悖既如 彼,說之差參復如此,故知漢人龠似笛之說全不可信。」46甲骨的「龠」 字,上端从「口」,像端孔也。至於「凵」字,最上所从的「亼」,像 人之口,下為排簫之形,⁴⁷正像人以口吹著排簫之形(圖 6)。這種以 口吹著排簫的動作在西漢時代的陶俑中仍可見到,這二個為吹排簫的 陶俑(圖7),其吹奏動作正與古文字的「龠」字形相符合。









圖 7 沁北電廠西窯頭 M10 出土復釉陶吹排簫俑⁴⁹

^{45 [}宋]聶崇義纂輯,丁鼎點校解說:《新定三禮圖》,頁 162。

⁴⁶ 郭沫若:《甲骨文字研究》(北京:科學出版社,2002年),頁94。宋鎮豪:〈殷墟甲骨文 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〉,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2輯(臺北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, 2009 年), 頁 48; 季旭昇:《說文新證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 2014 年), 頁 143 皆同此說。

⁴⁷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:《曾侯乙編鐘》(北京:西苑出版社,2015年),頁 202 亦認為「龠」 字下「像幾個竹管用繩子捆紮在一起,近人認為是一種編管樂器,即排簫的原始形制」。

⁴⁸ 河南博物館:〈石排簫〉,參見: http://www.chnmus.net/sitesources/hnsbwy/page pc/gzfw/hxgl/ ylwwyj/articleb0e9370498254f049ab5fe0ed4087d37.html,檢索日期:2022年8月30日。

⁴⁹ 濟源博物館:〈西漢復釉陶吹排簫俑〉,參見: http://www.jysmuseum.com/bencandy.php?fid=89& id=1389,檢索日期:2022年8月30日。

(二)考古發現的排簫數量並不多,但仍可見。目前可見的最早排簫為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 M1 共出有 5 組骨排簫。其中最多的是 13 根骨管,最少的是 5 根排簫。50而在春秋時期常可見排簫之制,如河南光山縣黃夫人孟姬墓葬(G2,春秋早期晚段)中出土四組排簫,每組 11 根,共 44 根竹管(圖 8)。51另外,河南淅川下寺一號墓出土的一件石排簫(圖 9),時代為春秋晚期前段。又如戰國時代曾侯乙墓中室中出有一件竹排簫,出土的排簫每一組至少都有 10 根以上,惟目前出土的數量不多,還無法判定春秋時代的排簫形制是否至少都是 10 根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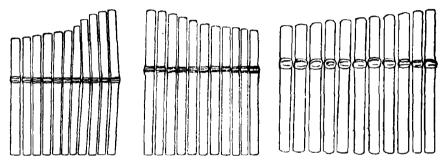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8 河南光山縣黃夫人孟姬墓葬(G2,春秋早期晚段)排簫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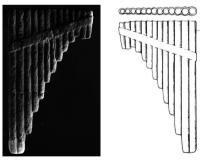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9 淅川下寺 M1 排簫53

⁵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周口市文化局編:《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》(鄭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2000年),頁193。

⁵¹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、光山縣文管會:〈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〉,《考古》1984 年第4期,頁328。

⁵²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、光山縣文管會:〈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〉,頁 328。

⁵³ 王子初主編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河南卷》(鄭州:大象出版社,1996年),頁 14-15。

(三)考古所見的排簫和笛(或篪)形制是有差的。如曾侯乙墓葬中就同時出 有排簫和篪,篪是橫吹單管閉口樂器,54而排簫是編管樂器,兩者形制 顯然不同(詳見圖 10-11)。排簫在形制上其實更接近古文字的「龠」 字,反而「笛」與古文字的「龠」在構形上較難連結。只是早期的「龠」, 下所從的排簫只畫出三根根管,但古文字本來就是以三件代表多數, 如「集」字作「製」(〈小集母乙觶〉,《集成》6450),木上從三鳥, 就是以三鳥來表示多數,不必當成實數看待。三者為多在古書中亦有 類似的概念,《左傳》成公六年:「子之佐十一人,其不欲戰者三人而 已。欲戰者可謂眾矣!商書曰:『三人占,從二人。』眾故也。武子 曰:『善鈞從眾。夫善,眾之主也。三卿為主,可謂眾矣。從之,不亦 可平。』《國語·周語》:「夫獸三為群,人三為眾,女三為粲。」55凡 此皆以三為多數。



圖 10 曾侯乙排簫⁵⁶



圖 11 曾侯乙篪⁵⁷

綜上所述,楊伯峻認為籥「其形似笛」的說法根據考古材料檢視實有修正 之必要,當據此修正為「其形制為排簫,其下的編管數量不一」。

⁵⁴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:《曾侯乙編鐘》,頁 200。

⁵⁵ 徐元誥撰,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:《國語集解(修訂本)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17年)頁10。

⁵⁶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:《曾侯乙編鐘》,頁 204。

⁵⁷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:《曾侯乙編鐘》,頁 200。

四、襄公十一年「歌鐘二肆」

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:「鄭人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,廣車、軘車淳十五乘,甲兵備,凡兵車百乘,歌鐘二肆,及其鎛、磬,女樂二八。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。」杜預《集解》:「肆,列也。縣鐘十六為一肆。二肆,三十二枚。」⁵⁸古文獻中,對於肆與堵的關係一直眾說紛紜,《周禮·春官·小胥》:「凡縣鍾磬,半為堵,全為肆。」鄭玄注:「鍾磬者,編縣之,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,謂之堵。鍾一堵,磬一堵,謂之肆。半之者,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。諸侯之卿大夫,半天子之卿大夫,西縣鍾,東縣磬。士亦半天子之士,縣磬而已。鄭司農云:『以《春秋傳》曰:歌鍾二肆』。」⁵⁹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:

此鐘為懸列為一排之鐘。據《周禮·小胥》,「凡縣(同縣)鐘磬, 半為堵,全為肆。」鄭玄注:「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(懸鐘磬之 架)謂之堵,鐘一堵、磬一堵謂之肆。」但此文只言鐘,下文又 言「及其鎛、磬」,則此二肆,磬不在列。且〈郘肈鐘銘〉云:「大 鐘八肆,其寵四堵。」唐蘭因疑〈小胥〉本文當為「全為堵,半 為建」。說詳《燕京學報》十四期〈古樂器小記〉。又考所出土之 編鐘,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。容庚《彝器通考・樂器章》謂如〈克 鐘〉、〈邢人鐘〉、〈子璋鐘〉皆合兩鐘而成全文,則兩鐘為一肆; 〈虢叔編鐘〉合四鐘而成全文,則四鐘為一肆;〈尸編鐘〉第一 組合七鐘而成全文,則七鐘為一肆云云。以銘文之長短為肆,亦 似可商。《文物》七四年十二期鄧少琴〈四川涪陵新出土的錯金 編鐘〉謂信陽長臺闢出土編鐘及洛陽出土之〈蜃羌編鐘〉俱以十 四枚為一列。然一九七八年五、六月,在距隨縣(湖北省)城關 西北五里擂鼓墩發掘一座戰國早期墓,其中有銅編鐘六十四件, 包括鈕鐘十九件,甬鐘四十五件,分三層懸掛于鐘架。最大甬鐘 通高一五四•四厘米,重二○三•六公斤,形體與重量俱超出以 往所出土編鐘。鐘架為銅木結構,分上、中、下三層,呈曲尺形

^{58 [}晉] 杜預注,[唐] 孔穎達疏:《春秋左傳注疏》, 卷 31, 頁 547。

^{59 〔}漢〕鄭玄注,〔唐〕賈公彦疏:《周禮注疏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2013年),卷23,頁354。

交叉沿中室西椁牆與南椁牆置放。西架長七・四八米,高二・六 五米; 南架長三·三五米, 高二·七三米。 木架梁滿飾彩繪花紋, 雨端都套有浮雕或透雕之青銅套,起裝飾與加固作用。編鐘俱有 錯金篆體銘文,總計二千八百餘字,多關音樂記載。鈕鐘銘文為 律名及階名,甬鐘正面隧、鼓部位(即鐘口沿上部正中及兩角部 位)銘文為階名,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等。反面各部位銘文可 以連讀,記載曾國(鐘為曾侯乙作)與楚、周、齊、晉等地律名 與階名相互對應關係。經測音及結合銘文研究,初步結果表明, 鈕鐘可能用以定調,甬鐘則擊以發出音階,配合以成樂曲;下層 甬鐘在演奏中起烘託及和聲作用。出土編鐘與鐘架,未有如此完 整者。詳見七八年九月三日《光明日報》第三版。以實物證明, 似可論斷,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。宋陳暘 《樂書》謂古者編鐘大架二十四,中架十六,小架十四云云,或 得其仿佛。鄭玄等所注,以出土實物證之,皆不甚切合。60

關於肆的解釋,楊柏峻重點有二:其一為「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」; 其二為「音 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」。筆者認為第一點是可信的,至於 第二點並非是絕對的情況。近人焦作森《春秋左傳通注》亦採楊伯峻之說。61郭 丹等《左傳》解釋說「懸鐘十六枚為一肆,二肆為三十二枚」,62此說本於杜 預《集解》。郁腎皓等《新譯左傳讀本》解釋「歌鐘二肆」即「歌鐘兩架,即 懸掛的編鐘兩排」。63關於楊伯峻的說法,許子濱對此條亦有補充說明,其結 論可以歸納為以下幾端:

- 1. 先秦銅器銘文告訴我們堵肆本來無別,似乎不存在這種換算的 闊係。
- 2. 楊伯峻對「一肆」的定義為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 始得為一肆」,按照這種解釋,〈郘鐘〉所說「大鍾八肆」豈不

⁶⁰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(修訂本)》,頁 991-993。

⁶¹ 焦作森譯注:《春秋左傳通注》,頁 509。

⁶² 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:《左傳》,頁 1169。

⁶³ 郁賢皓、周福昌、姚曼波注譯,傅武光校閱:《新譯左傳讀本》(臺北:三民書局,2019 年),頁994。

變成八套音階完整的編鐘?加上邵的身份不過是諸侯大夫, 「恐怕不太可能」。

3. 楊伯峻認為鎛的形制兼存大小二說,實際上並不存在大小之別 的問題。64

筆者認同許子濱認為肆與堵不存在所謂的換算關係,這基本上是可從的。惟 何以稱「堵」、「肆」,上引諸位學者仍未能清楚解釋,今補充說明。關於 「肆」、根據信陽楚墓所出的簡牘材料來看、所謂的「肆」就是指一排樂器、 既可指一排編鐘,也可以指一排編磬。信陽楚簡 2-018 (釋文採實式隸定): 「樂人〔之〕器:一肆座棧鐘,小大十又三。」墓中出土的一組編鐘剛好有十 三個大小排列的編鐘(如圖 12)。顯見所謂的「一肆」即一組大小依序排列 的編鐘,未必得符合十六個才可稱一肆,且考古材料所見的一肆鐘以九至十 個為居多,但並非是定律。至於是否一肆需要符合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 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」?若是一組完整的編鐘,其音調可能是完備的,且能演奏 成樂曲的。以信陽編鐘的情況來說,根據孔義龍的研究:

鐘的正鼓音列出現兩次五正聲的連續排列,它略去了9件組典型 設置高音區的「商---角---羽」三音,卻在每一「五正聲」前面分 別增設一個『商顧』音位,這是追求正鼓音列旋律與旋宮性能的 典型例子。除第7件偏低外,餘鐘偏差較少,發音性能良好,表 現出高超的鑄造及取調水平,堪稱樂鐘中的精品。65

像這種僅有一肆的鐘大概可演奏成曲。然而並非所有的鐘都像信陽楚墓一 樣,如曾侯乙編鐘屬二堵八肆的情況,其中每一肆是否可以單獨演奏成曲仍 不無疑問。學者指出曾侯乙各組鈕鐘的音列均五音不全,上層二組、三組之 間有著密切的關係,66如上層二組和上層三組原應為一組合編的音列,67因此 用曾侯乙編鐘的情況來看,單獨的一肆(即一組)是否可單獨演奏成曲仍不無 疑點,故一肆要能單獨演奏成曲,應不是絕對的條件。且有時會看到一面僅 懸掛一枚鐘的情況,這種就得配合其他的樂器才可演奏成曲。然而這種一億

⁶⁴ 許子濱: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斠正》,頁 376-377。

⁶⁵ 孔義龍著:《弦動樂懸——兩周編鐘音列研究》(北京:文化藝術出版社,2008 年),頁 200 •

⁶⁶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:《曾侯乙編鐘》,頁 361。

⁶⁷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:《曾侯乙編鐘》,頁 372。

懸掛一枚鐘的情況也能稱一肆(詳見後文討論)。至於「堵」,其原本是計算 城牆的單位,因此所謂的一堵,即泛指懸掛一面牆的樂器。黃錫全說:

鐘一肆,可能是指大小相次的編鐘一組,多少不等。……所謂 「堵」,可能就是一虛(一排,似一堵牆),有上下二層或三層。68

古代的鐘擊懸掛方式有直線和曲線兩種。掛滿一籃的鐘或聲,似一面牆可算 一堵,而堵上可以有好幾個肆。若是懸掛在不同方向的處上的,就得算不同 堵,茲舉例如下。



圖 12 信陽楚墓 M1 編鐘⁶⁹

(一)一堵一肆

即掛一面牆的樂器中,樂器僅有一排,如河南信陽楚墓 M1 及長清仙人臺 M6 所出的編鐘,就是這種情況。信陽楚墓 M1 所掛的編鐘僅 13 個,但仍稱一 肆。長清仙人臺 M6 紐鐘則有 9 件(圖 13),大小有序排成一組。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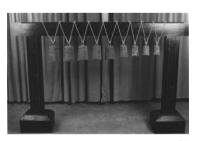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長清仙人臺 M6 鈕鐘⁷¹

⁶⁸ 黃錫全:〈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〉,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(北京:文物 出版社,2009年),頁317。

⁶⁹ 王子初主編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河南卷》,頁 127。

⁷⁰ 王子初主編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(鄭州:大象出版社,2001年),頁89。

⁷¹ 王子初主編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,頁 89。

(二)一堵二肆

掛滿一面牆的樂器中,樂器有兩排,如滕州莊里西村所出的鈕鐘(圖14)。上層掛編鐘,下層掛鎛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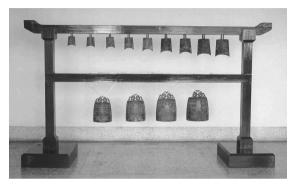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滕州莊里西村鈕鐘⁷²

(三)一堵三肆

掛滿一面牆的樂器中,樂器有三排,如鄭國祭祀遺址 T606K4 就出有一堵三排(肆)的鐘(圖 15)。值得說明的是,淅川下寺所出的王孫誥編鐘(圖 16)。此編鐘雖然是呈現上下二排的樣式,但其實仍應視為一堵三肆。在王孫 誥編鐘的最上層共有 18 個甬鐘,學者認為此 18 個鐘可以分為二組,其中右邊一組編鐘,都經過調音。左邊一組鐘體較小,未經過調音,兩組應有所不同。⁷³若此王孫誥編鐘依樂律情況,可以分成下面一組,上部二組,為一堵三 肆的情況。

⁷² 王子初主編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,頁 95。

⁷³ 趙世綱:〈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編鐘的音高與音律〉,《趙世綱考古文集》(北京:科學出版社,2012年),頁278;張聞捷:《東周青銅樂鐘制度研究》(廈門:廈門大學出版社,2021年),頁244。



圖 15 鄭國祭祀坑編鐘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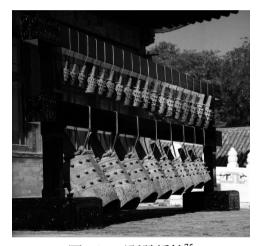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6 王孫誥編鐘⁷⁵

(四)一堵四肆

春秋許公墓所出的青銅編鐘共有37件(圖17),最上層的紐鐘9件,中 層甬鐘 20 件,可分甲、乙兩組。下層鎛鐘 8 件,76因此整套編鐘共可分為 4 組,屬於一堵四肆的形制。

⁷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:《新鄭鄭國祭祀遺址》(鄭州:大象出版社,2006年),彩版7。

⁷⁵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編:《河南文物精華》(鄭州:文心出版社,1999年),頁50。

⁷⁶ 陳豔著:《春秋許公墓青銅編鐘研究》(北京:人民音樂出版社,2019年),頁 61-62。



圖 17 許公墓編鐘⁷⁷

(五)曲尺形多篮式

這種曲尺形多簾式的編鐘在古代墓葬中亦可見,不過大都出現在等級較高的墓葬中,如曾侯乙編鐘和固始縣侯古堆出土的編鎛,即屬這種樣式。曾侯乙編鐘共有65件(圖18),分三層八組懸掛在呈曲尺形的銅木結構鐘架上,因為其簾的範圍是涉及二個牆面,故為二堵,所以此器物屬二堵八肆的情況。〈鄱子成周編鎛〉則共有八件(圖19),分別懸掛在曲尺形的漆木架上,亦屬二堵一肆的情況。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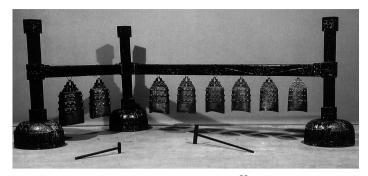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8 曾侯乙編鐘79

⁷⁷ 葉縣文物廣電局:《昆陽古韻——葉縣文物集錦》(香港:中國圖書出版社,2019年),頁7。

⁷⁸ 陳雙新:《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》(保定:河北大學出版社,2002年),頁 36。張聞捷:《東周青銅樂鐘制度研究》,頁 146 則認為〈鄱子成周編鎛〉為一處兩肆布置,且可能非折曲鐘處,惟此說仍有待進一步檢視。

⁷⁹ 湖北省博物館編:《曾侯乙》(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18年),頁 122-123。



鄱子成周鎛80 圖 19

當然在一些地區也可見一堵上只放置一二件鐘的情況,如齊國章丘縣繡惠 鎮女郎山一號墓出土的樂舞陶俑中,就可見到一堵只掛兩個鐘的情況(如下圖 20)。因此我們再來檢視〈郘藍鐘〉(《集成》225,春秋晚期)的「大鐘八肆, 其館四堵」,王輝說此句是指大鐘八肆與石磬四堵相配使用。81陳雙新「其館四 堵」是指編鐘的四面排列,與石磬無關。⁸²朱鳳瀚亦說「浩了大鐘八肆,其可構 成四堵」。83根據調查,〈郘藍鐘〉共有十三枚,其中十枚在上海博物館,一枚 在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(《集成》233),一枚在臺北故宮博物院(《集成》228), 另一枚據傳在德國(《集成》237)。84十三枚分配在八肆,其實並非不合理,若 看齊國章丘縣繡惠鎮女郎山一號墓出土的陶俑,一肆只掛二枚鐘似可推知其情 况。若依陳雙新的解釋,後文是指八肆的鐘懸掛成四堵,一堵有二肆的鐘。十 三枚平均分散在八肆,這是有可能的,甚至有一肆僅有一枚鐘的現象。一肆一 枚鐘的情況可見於漢代書像石中(如圖 21),這種情況並非不存在。因此,〈郘 監鐘〉是指鐘分散在八肆,懸掛成四堵,至於每一肆的數量,因懸掛物已消 失,具體的懸掛方式仍有待進一步的探究。值得說明的是,在一些青銅器上或 出現「用為龢(和)鐘九堵」(〈子犯編鐘〉第5鐘)、「楚公逆用自乍(作) 龢齊錫鐘百肆」(〈楚公逆鐘〉),若依前文所談的,「九堵」和「百肆」兩者的 數量是相當大的。不過黃錫全認為「九堵」並非實際的數量,可能泛指多數。85

⁸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: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》(鄭州:大象出版社,2004年),彩版 33。

⁸¹ 王輝:《商周金文》(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06年),頁 284。

⁸² 陳雙新:《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》,頁 23。

⁸³ 朱鳳瀚:《中國青銅器綜論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),頁360。

⁸⁴ 陳佩芬:《夏商周青銅器研究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),頁247。

⁸⁵ 黃錫全:〈新出晉「搏伐楚荊」編鐘銘文述考〉,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(北京:文物出 版社,2009年),頁137。

後面的「百肆」也是一樣,可能也是泛指多數,⁸⁶未必就是實指。當然古代實際鑄造的數量未必等同於下葬的數量,目前〈子犯編鐘〉僅見二套,一套八個鐘,⁸⁷這個數量似難以呼應「九堵」。方建軍認為「九堵」可能是實際的數量,⁸⁸但實際下葬時僅二套編鐘。目前考古所見的數量確實少見「九堵」或「百肆」這種數量,真實情況如何?仍有待進一步的考古檢視。

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:「鄭人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,廣車、軘車淳十五乘,甲兵備,凡兵車百乘,歌鐘二肆,及其鎛、磬,女樂二八。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。」魏絳至少可以得到歌鐘一肆,以及一部分的鎛和磬。論者或許質疑說若一肆無法單獨演奏成曲,那麼魏絳即便獲賜歌鐘一肆似亦無用武之地。不過從考古的材料可知,古代實際演奏時常得伴隨其他的樂器,如齊國章丘縣繡惠鎮女郎山M1墓陶俑中,包括了撫琴俑、擊鐘俑、擊磬俑,還有擊大小建鼓的俑等(圖22),89鐘就只有二座,但因現場有其他的樂器伴奏,如此多種樂器搭配才可演奏成曲,以此再來看魏絳的情況,即便只有歌鐘一肆,若搭配其他樂器,亦可演奏成曲。

綜上所述,一肆當指懸掛一組大小相次的編鐘,鐘的數量不等。至於堵原本是計算牆面的單位,這裡的一堵是指約占一面牆的編鐘而言。至於一肆是否能單獨演奏成曲,根據考古材料檢視,這不是絕對的條件。



圖 20 章 丘縣繡惠鎮女郎山出十陶俑90

⁸⁶ 黃錫全:〈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〉、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,頁317。

⁸⁷ 張光遠:〈故宮新藏——春秋晉文稱霸「子犯龢鐘」初釋〉,《古物瑰寶考說文集——金文 早於甲骨文及春秋晉國〈子犯龢鐘〉大揭密》(臺北:國立故宮博物院,2020年),頁147。

⁸⁸ 方建軍:〈子犯編鐘音列組合新說〉,《音樂考古學研究》(北京:中央音樂學院出版社, 2019年),頁93。

⁸⁹ 王子初主編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,頁 206。

⁹⁰ 王子初主編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,頁 20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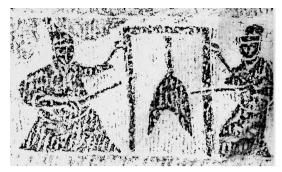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1 漢畫懸掛編鐘圖像91



圖 22 章丘縣繡惠鎮女郎山出土陶俑92

五、結論

考古材料往往為我們對古代文化提供了一個新的認識,本文根據出土文 獻與考古材料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一書中的三個名物詞提出斠訂,茲將論 點總結於下:

(一)《春秋》隱公元年: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,楊伯峻的注 說「賵,音鳳,助喪之物,用車馬束帛」。然而根據春秋時代的考古材 料證實,當時喪葬中確實可以用禮器做為賵,直到戰國才比較固定用 車馬東帛做賵。因此楊伯峻的注當修正為「用車馬東帛,春秋時代亦有 用銅禮器作賵,到了戰國時代才見賵用車馬東帛」。

⁹¹ 俞偉超主編:《中國畫像石全集》第6冊(濟南:山東美術出版社;鄭州:河南美術出版 社,2000年),頁118。

⁹² 王子初主編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,頁 207。

- (二)《春秋》宣公八年:「辛巳,有事于大廟,仲遂卒于垂。壬午,猶繹。 萬入,去籥。」關於「籥」的形制,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認為「古代 樂器,吹之以節舞。其形似笛。」然根據「龠(籥)」字的古文字寫法及 考古材料檢視,龠與笛形相去甚遠,其形制反而比較接近排簫之形,因 此楊伯峻的注當修正為「其形制為排簫,其下的編管數量不一」。
- (三)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:「鄭人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,廣車、軘車淳十五乘,甲兵備,凡兵車百乘,歌鐘二肆,及其鎛、磬,女樂二八。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。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對於「歌鐘二肆」的解釋相當多,且也援引考古材料,其重點有二:其一為「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」;其二為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。」根據考古材料檢視,楊伯峻認為「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」,此說是合理的。第二,楊伯峻認為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。」根據考古材料檢視,部分一肆的編鐘可以如此界定,但部分編鐘並沒有辦法達到一肆就可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」,因此這個條件並非是一肆的必要條件。至於何以稱「肆」和「堵」?楊伯峻並沒有清楚的說明。根據考古材料顯示,一肆當指懸掛一組大小相次的編鐘,鐘的數量不等。至於堵原本是計算牆面的單位,這裡的一堵是指懸掛成一面牆的編鐘。

徵引文獻

專著

- [戰國] 荀況著,王天海校釋:《荀子校釋(修訂本)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6年。
- [漢]毛亨傳,[漢]鄭玄箋,[唐]孔穎達疏:《毛詩正義》,臺北:藝文 印書館,2013年。
- [漢] 許慎撰, [清] 段玉裁注, 許惟賢整理: 《說文解字注》, 南京: 鳳凰 出版社, 2015 年。
- [漢]鄭玄注,[唐]賈公彥疏:《周禮注疏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2013年。
- 〔漢〕劉向撰,向宗魯校證:《說苑校證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9年。

- [晉]杜預注,[唐]孔穎達疏:《春秋左傳注疏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 2013年。
- 「宋〕朱熹注,趙長征點校:《詩集傳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11年。
- [宋]張洽撰,陳峴點校:《春秋集注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21年。
- [宋]聶崇義纂輯,丁鼎點校解說:《新定三禮圖》,北京:清華大學出版社, 2006年。
- 王子初主編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河南巻》,鄭州:大象出版社,1996年。
- ———: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,鄭州:大象出版社,2001年。
- 王輝:《商周金文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06年。
- 孔義龍著:《弦動樂懸——兩周編鐘音列研究》,北京:文化藝術出版社, 2008年。
- 朱鳳瀚:《中國青銅器綜論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。
- 向喜編著:《詩經詞典(修訂本)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,2014年。
- 李伯謙主編:《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・河南》第 10 冊,北京:龍門書局, 2018年。
- 吳鎮烽編著: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•三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 社,2020年。
-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、湖北省博物館編著: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(三)》 (曾侯乙墓竹簡),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19年。
-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編:《河南文物精華》,鄭州:文心出版社,1999年。
-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周口市文化局編:《鹿邑太清宫長子口墓》,鄭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2000年。
-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: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》,鄭州:大象出版社, 2004年。
- ---:《新鄭鄭國祭祀遺址》,鄭州:大象出版社,2006年。
- 季旭昇:《說文新證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2014年。
- **俞偉超主編:《中國畫像石全集》第6冊,濟南:山東美術出版社;鄭州:河** 南美術出版社,2000年。
- 郁賢皓、周福昌、姚曼波注譯,傅武光校閱:《新譯左傳讀本》,臺北:三民 書局,2019年。
- 徐元誥撰,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:《國語集解(修訂本)》,北京:中華書局 2017年。

許子濱: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斠正》,香港:中華書局,2017年。

陳克炯:《左傳詳解詞典》,鄭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2004年。

陳戍國:《春秋左傳全本》,長沙:嶽麓書社,2019年。

陳佩芬:《夏商周青銅器研究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。

陳雙新:《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》,保定:河北大學出版社,2002年。

陳豔著:《春秋許公墓青銅編鐘研究》,北京:人民音樂出版社,2019年。

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:《左傳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20年。

郭沫若:《甲骨文字研究》,北京:科學出版社,2002年。

張聞捷:《東周青銅禮器制度研究——以中原和楚地為中心》,新北:花木蘭 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7年。

----:《東周青銅樂鐘制度研究》,廈門:廈門大學出版社,2021年。

焦作森譯注:《春秋左傳通注》,長春:吉林大學出版社,2019年。

湖北省博物館:《曾侯乙墓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9年。

----: 《曾侯乙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18 年。

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(修訂本)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12年。

葉縣文物廣電局:《昆陽古韻——葉縣文物集錦》,香港:中國圖書出版社, 2019 年。

鄒衡、譚維四等編:《曾侯乙編鐘》,北京:西苑出版社,2015年。

隨州市博物館等編:《追回的寶藏——隨州市打擊文物犯罪成果薈萃》,武 昌:武漢大學出版社,2019年。

[日]竹添光鴻:《左氏會箋》,成都:巴蜀書社,2008年。

期刊與專書論文

方建軍:〈子犯編鐘音列組合新說〉,《音樂考古學研究》,北京:中央音樂學院出版社,2019年。

石泉:〈從春秋吳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荊楚地理〉,《古代荊楚地理新探(增訂本)》,臺中:高文出版社,2004年。

吳鎮烽:〈試論古代青銅器中的隨葬品〉,《青銅器與金文》第5輯,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2020年。

宋鎮豪:〈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〉,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2輯, 臺北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,2009年。

-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、光山縣文管會:〈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〉, 《考古》1984年第4期。
- 奇筱堯:〈古文獻學家楊伯峻的學術道路〉,《文獻》1993年第4期。
- 許子濱:〈《左傳》禮制與《三禮》有合有不合說〉,《《春秋》《左傳》禮制 研究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。
- 陳劍:〈簡談清華簡《四告》與金文的「祜福」——附釋唐侯諸器的「佩(胃)」 字〉,《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》第13輯,成都:巴蜀書社,2021年。
- 陳昭容:〈曾侯夫人嬭加的生命軌跡——從隨州棗樹林 M169 隨仲嬭加墓陪葬 銅器談起〉,《古今論衡》第38期,2022年6月。
- 張光遠:〈故宮新藏——春秋晉文稱霸「子犯龢鐘」初釋〉,《古物瑰寶考說 文集——金文早於甲骨文及春秋晉國〈子犯龢鐘〉大揭密》,臺北:國立 故宮博物院,2020年。
- 曹瑋:〈試論西周時期的賵賻制度〉,《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》,北京: 科學出版計,2004年。
-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:〈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〉,《考 古》2020年第7期。
- 黃錫全:〈新出晉「搏伐楚荊」編鐘銘文述考〉,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, 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09年。
- ——:〈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〉,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, 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09年。
- 楊華:〈「大行」與「行器」——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〉,《古禮 再研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,2021年。
- 鄔可晶:〈談談所謂「射女」器銘〉,《出土文獻》第5輯,上海:中西書局, 2014年。
- 趙世綱:〈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編鐘的音高與音律〉,《趙世綱考古文集》, 北京:科學出版社,2012年。
- 謝明文:〈讀《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》瑣記〉,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9輯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20年。

學位論文

付雨婷:《曾國三件長篇編鐘銘文集釋》,長春: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 文,2021年。

網路資料

河南博物館:〈石排簫〉,參見:http://www.chnmus.net/sitesources/hnsbwy/page pc/gzfw/hxgl/ylwwyj/articleb0e9370498254f049ab5fe0ed4087d37.html ,檢 索日期:2022年8月30日。

濟源博物館:〈西漢復釉陶吹排簫俑〉,參見:http://www.jysmuseum.com/benc andy.php?fid=89&id=1389,檢索日期:2022年8月30日。